**浅论夫妻看黄碟案中行政机关之过失**

法复2302龚运博

1. **案情回顾**

“夫妻看黄碟案”是发生在陕西省延安市的当地警方进入住所查获张某夫妻观看淫秽录像的事件。2002年8月18日23时左右，陕西延安市花万山派出所接到举报有人放黄碟，民警以买药为借口进入住所中进行查获，张某为阻止调查，与民警发生争斗，后现场搜到的3张光碟连同电视机、影碟机作为证据被带回，张某也以妨碍警方执行公务为由，被带至派出所，后缴纳罚款后被放回家，同时返还了电视机、影碟机等物品。两个月之后的10月21日中午宝塔公安分局治安大队以张某涉嫌犯妨害公务罪将其刑事拘留，后宝塔区人民检察院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为由作出不予批准逮捕张某的决定。几经波折，张某身体和精神出现较大问题，事件也被媒体曝光，引发较大舆论。最后，上级对并对案件负有直接责任的领导和经办人员进行处理，同时对张某进行补偿和赔礼道歉。

1. **案件评述**

此案件引发社会各界关注和议论，争议点其一在于夫妻二人在诊所观看黄碟这种与日常道德标准相左却不违反法律的行为是否合适。更重要的在此案件中警方处理夫妻看黄色光碟的行为是否妥当，程序是否违法。进一步而言，是行政机关有无权力对公民的私人生活进行过度干涉的问题。

首先是对于警察是否有干预夫妻观看黄色视频的权力。夫妻在家中看黄碟，没有任何的社会危害性，也不涉及违反当时任一条法律法规，理应根本不构成违法或犯罪。若假设采用已经废止的1985年《关于严禁淫秽物品的规定》第10条规定其惩治“聚众观看、或在公共场合观看等对社会产生危害的行为”来进行判断，此次案件中夫妻两人此住所性质特殊，在白天为营业的药店，但夜间是夫妻居住地的地方，没有对外属性，不符合公众场合且人数只有两人，不符合“聚众”的人数要求。警方将此地当成聚众观看黄色视频的公共场所显然是认识错误。退一步说，即使警察误以为此处是是多人观看黄色视频的淫乱场所而进入房间，后发现只有夫妻两人，也应该及时停止执法活动，不应该继续进行。

在对案件进行调查和媒体报道时，涉案警察以《人民警察法》第6条规定“警察有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职责”辩称其扫黄活动是为了维护社会公序良俗和正常秩序。这一说法则违反了行政机构执法的基本原则“法无规定不可为”：没有明确的执行法律规定，执法机关不能为自己增加职权。“多少罪恶假汝之名而行”，法律生活过程中，必须限制公权力的行使，民警必须按照法律规定处理事项，显然此次案件公权力机关并没有做到这一点。

在夫妻看黄碟案中，民警搜查的过程中也出现不少程序违法的情况。由于受到举报，警方派人在半夜23点未携带搜查令对夫妻住所进行搜查活动，显然侵犯了公民私人住宅不受非法侵犯的权利。在进入住所搜查时，民警表明身份，但并没有出示相关证件证明身份，直接要求两人拿出“黄碟”。张某并不能明确来者身份，且晚上喝了些酒，尤其事发是在半夜，按照一般人的思维观点，在半夜赤身裸体时在家中，他人未经许可闯入，并没有出示相关证件，直接粗暴进行搜查，处于恐惧或者防御的念头，与闯入者进行争斗是在所难免的。因此事后警方以张某涉嫌犯妨害公务罪对张某进行拘留依法无据的。从拘留到提起申请逮捕再到取保候审经过了较长一段时间，在这段时间里张某遭受精神上和身体上的双重打击，公安机关此举严重侵犯了公民的人身自由和人格尊严权，理应进行赔偿。在舆论的压力下，张某得到了姗姗来迟的道歉和赔偿，当时此事件对其的创伤却难以弥补。

总而言之，此案件体现了公权力对于私人自由的不当干涉，反映了处理案件的有关民警对执法基本原则的忽视，对基本程序正义与执法正当程序的遗漏。此事件造成的巨大舆论也引发社会公众和公权力机关的反思。执法机关不是包办一切、管理一切的包拯，而是人民赋予权力对社会进行妥善管理，依法行使法律法规职权的重要公权力机关。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才是建设法治政府、法治中国的必经之路。